

2024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企政策集成

**（一）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为全力推进高区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高区实际,特制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威高管发〔2019〕4号)

**执行期限:**2019.3.15-2026.3.31

**申报条件:**申报奖励扶持的项目主体必须是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和我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文化类企业和项目。

**奖励标准:**

1.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或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文化企业或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新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或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新增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并纳入全市重点文化企业库,优先推荐各级文化资金扶持项目。

4.文化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并享受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普惠性政策（与科技奖励不重复享受）。

5. 新设立核心层文化产业项目，并纳入年度全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名单的，当年给予适当扶持。实物工作量达到 300 万元的，扶持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实物工作量每增加 100 万元，再扶持 3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6. 原创电视剧（纪录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每集扶持 0.5 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原创电影在院线公开放映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每部扶持 10 万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入选山东省“精品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金鸡奖、百花奖等著名奖项，入选国家“五个一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20 万元。

7. 原创动画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8. 区内文化企业承办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类大型展览、比赛

活动，且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每场扶持 10 万元；由国家级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每场扶持 20 万元。

9. 对规范运行且常年对外免费开放（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的民营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按照展馆面积每平方米每天 0.2 元的标准给与运营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租赁或利用自有物业新改建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经认定，其有效使用面积（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的，当年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 2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流程：**每年由宣传部、财政局联合下发申报通知，组织年度扶持奖励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辖区内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宣传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宣传部和财政局联合对申报的企业或项目（活动）进行实地审核，确认投资金额、活动开展情况等，并提出奖补意见，提报区党工委会议审核；审核同意后由财政局按法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咨询服务：**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文化新闻出版科，电话：5629082

**（二）关于扶持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的意见。**设立“科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基地内创新体系建设与发展，办公自动

化及配套产品产业的建设与发展,以及获得立项的国家或省重大科技研发活动、科技建设项目的资金匹配等。对基地内骨干企业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对基地内企业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相应的科技经费扶持。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扶持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的意见》(威高管发〔2019〕9号)

**执行期限:** 2020.1.1- 2026.3.31

**申报条件:**对基地内符合进入火炬创新创业基地的企业,租金低于市场价格的80%,并享受孵化企业的有关政策。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科技创新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管委批准。

**奖励标准:**1.对基地内企业申报的科技进步奖项目,优先给予推荐。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且产业化潜力巨大的获奖项目,将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予以支持。一等奖项目安排转化资金50万元,二等奖项目安排转化资金20万元。

2.设立创新发明奖,主要用于对基地内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奖励,以及对申报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有功人员的奖励。

3.对基地内企业列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技

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当年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当年给予 80 万元补助资金，对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当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对列入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当年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4. 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对基地内企业与高校、研究所进行的各类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在“科技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资助，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

5.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海内外交流，对企业引进的国外专家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

6. 鼓励境内外各类资本在基地内建立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经批准成立的机构除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外，根据其对区财政的贡献以及对科技开发项目的贡献，从“科技发展基金”中给予适当补贴。

7. 积极落实基地内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创业办，电话：5684018

**（三）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孵化企业管理办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营造开放共赢的营商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孵化企业管理办法》（威高管发〔2019〕19号）

**执行期限：**2020.1.1-2026.3.31

**申报条件：**在高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科技型企业及为企业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可申请入驻创业中心管理的孵化载体。入驻的孵化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符合高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 在高区内新注册或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的企业以及从区外迁入的企业。

4. 大学生、留学生、博士、高校教师、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创办或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及国外创新型企业可优先入驻。

5. 大学生企业，是指由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两年的大学生、研究生独自创办或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创业的大学生担任。

6. 留学生、博士企业，是指由留学生、博士独自创办或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留学生、博士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7. 高校教师企业，是指由高校教师独自创办或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8. 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企业，是指由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独自创办或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人才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9. 国外创新型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资创办、中外合资创办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材料：**

1. 入驻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公司章程；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及股东身份证明。

**奖励标准：**对进驻的孵化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办公及营业用房在规定面积和期限内给予房屋租金减免支持。

1. 孵化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1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部分前三年按 50%收取。

2. 大学生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 平方米以内的前四年免收租金，1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部分前四年按 50%收取。

3. 留学生、博士、高校教师、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企业，办公及营业用房 5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后三年按 50%收取。

4. 入驻的国外创新项目，办公及营业用房 500 平方米以内的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至第五年按 50%收取。

5. 入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办公及营业用房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起按 50%收取。



6. 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及营业用房 300 平方米以内的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起按 50%收取。

7. 入驻的技术转移机构、培训辅导机构免收房屋租金。

8. 管委重点项目房屋租金根据管委相关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合同等执行。

9. 获得（被认定为）下列称号（荣誉）的孵化企业，在享受原房租政策的前提下，再给予相应优惠：

(1)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300 平方米以内免收一年租金。

(2) 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其企业 500 平方米以内免收两年租金。

10. 为留学生和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孵育期间免费提供不低于 80 平方米生活住房，免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创业办，电话：5684018

**（四）关于促进产业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实施工业倍增“563”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经济提档增量、提质增效，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高管发〔2021〕1号）

**执行期限：**2021.4.8-2026.3.31

**申报条件：**本意见适用对象为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实施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发展方向。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管委批准。

**奖励标准：**

1. 对获批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

2. 对新增为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资金。

3. 对新取得军民融合相关证书企业，每项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资金。

4. 对组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项目，按照企业当年改造投入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新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及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

6. 对入选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

7. 对当年获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

8. 对新引进、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

9. 对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按照企业建设和应用工业互联网软硬件投入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

11. 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的企业、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

12. 对获得市级以上校企双向实训基地称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13. 对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500 万元。其中:签订上市辅导协议,补助 100 万元;上市申请被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补助 200 万元;在境内外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融资,补助 200 万元;若企业未能成功上市,补助资金将统筹从企业其它财政补助资金抵扣。企业上市后通过增发实施再融资,按融资额多少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

14.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根据省有关规定,协助企业申请省财政予以奖励。同时,区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超过 2%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15. 对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或跨境电商贸易方式进出

口给予支持，按照海关统计口径，年度进出口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出口每 1 美元奖励不超过 0.03 元。推进年度新注册跨境电商项目发展，对建设线下展示交易中心、线上自主运营交易平台等予以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咨询服务：**经济发展局运行科，电话：5629170

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科，电话：5629208

经济发展局技改科，电话：5629155

经济发展局项目推进办，电话：5629237

经济发展局统计处，电话：5629796

科技创新局综合科，电话：5680268

财政金融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电话：5669908

**(五)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在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高管发〔2022〕1号）

**执行期限：**2022.1.14-2024.12.31

**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在高区，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高区，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孵化器管理机构；

3. 在高区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4. 在高区注册登记的，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的，并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5. 高区户籍人员或在高区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申请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业务地为高区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管委批准。

**奖励标准：**

1.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企事业单位、个人每件资助所缴纳官费的 50%；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件资助 200 元；

3.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每件资助 2000 元。

4.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授权的，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资助。

5. 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每件商标给予 2000 元奖励。

6. 对进行单个国家（地区）商标国际注册的，每注册一个国家（地区）给予 1000 元的奖励，每件商标最多给予 5 个国家的奖励。

7.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8. 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9. 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10.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资助；通过认证年度内有 2 件（含）以上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 3 万元资助；对于通过再认证的企业，给予 1 万元资助。

11. 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每件专利限享受一次。（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实现 300 万元以上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4）获得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5）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6）实现 300 万元以上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13. 每年入库培育不超过 10 家，每家资助 5 万元，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2）新增发明专利授权（含转让）保持同比正增长；

(3) 累计有效发明专利（含转让）5 件（含）以上。

14. 区内高校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满 20 件（含）以上的资助 5 万元；满 50 件（含）以上的资助 15 万元；满 100 件（含）以上的资助 30 万元。

15. 对高校拥有的存量专利进行分析评议，收储一定数量可供转移转化专利信息，建立供给资源库，推动以专利权转让、开放实施许可、作价入股方式就地转移转化。符合条件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家资助 10 万元；实现上述 3 种方式在高区内企业成功转移转化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 元。

16. 区内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运营平台的，年度实绩突出的每年择优资助 2 家平台每家 10 万元建设费，每家限享受一次。

17. 对中小微企业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企专利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的，根据相关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等情况给予专项资助，具体资助内容另行制定政策。

18.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给予专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另行制定政策。

19. 获市级导航项目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市级资助标准 100% 资金配套，每年限 2 家。

20. 对于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威海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区域、行业性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资助，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 万元启动资金。

(1) 成员单位不低于 30 家，其中企业成员不低于 60%；

(2) 在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业务指导；

(3) 有完善的章程、会费收入、组织架构、常设工作机构、专（兼）工作人员；

(4) 会员单位有效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数量合计不少于 100 件，且整体数量保持每年增长。

(5) 接受区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评议结果优秀的，每年给予 2 万元的运转经费，所得经费不得用于非业务性支出。

21.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咨询、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宣传培训等综合性维权服务，具备专业工作人员，能够正常工作并有实绩。每个工作站资助 2 万元启动资金，按年度提交工作总结，评议优秀的每年给予 1 万元活动经费。

22. 对于在高区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承诺在高区经营不低于 3 年。新成立的独立机构或总部奖励 5 万元，设立的分支机构奖励 3 万元。

23. 对经同意冠以高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主办单位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给予资助，资助标准如下：



(1) 参加培训创新主体 20 家（含）以上，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的，奖励 2000 元；

(2) 参加培训创新主体 20 家（含）以上，培训内容 2 项以上，培训时长不少于 3 个小时的，奖励 4000 元。

**咨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1985

**（六）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企业冲击新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优主业、做大做强、做强实力，成为服务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骨干力量。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高管发〔2022〕6 号）

**执行期限：**2022.7.15-2027.7.14

**申报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鼓励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高新区，打造上市公司“高新区板块”。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财政金融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区财政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管委批准。

**奖励标准：**

1. 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不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 500 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4.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5.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高区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6.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7. 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5 万元补助。

8.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 25%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9. 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最高补助 2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 50 万元。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10. 对高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11. 对在高区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 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6%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7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 对合伙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25%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高区非上市企业期限满 2 年、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2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管理的基金各按 50% 的比例分配。

12. 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在高区证券营业机构托管并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按不超过减持限售股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 45% 给予补助。

13. 自基金对外投资通过并购、IPO、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的当年起，按照其投资收益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前三年不超过 35%、后两年不超过 25% 的补助。

14. 享受补助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 5 年内不迁离高区，期间确需迁离的，应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及其规定的返投部分不纳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补助范围。

**咨询服务：**金融工作办公室，电话：5669908

(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重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促进产学研合作，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打造较为完善的科技生态体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威高管发〔2019〕18号）

**执行期限：**2022.6.20-2025.6.19

**申报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税务登记在高区的企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社会组织，及在高区企事业单位有工作关系的个人。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科技创新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管委批准。

**奖励标准：**1. 鼓励区内经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以赛代评的方式对参赛成绩优异的企业给予10—20万元的资金补助。

2.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省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3. 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当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给予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资金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对国家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50万元，重点实验室100万元，技术创新中心100万元。对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当年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万元，

院士工作站 30 万元，重点实验室 50 万元，技术创新中心 50 万元。

5.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重新认定或其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6. 对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上年度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认定为区瞪羚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根据缴税数额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奖励。

7.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正常运行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当年每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评定），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

8.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高区转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9.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高区转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0. 对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院所、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双一流”大学、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按照“一校一策”“一院一策”的原则，以引进高端人才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支持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自行置地的，按照投资额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经费后补助；对于不办理置地的，在厂房租售、运营经费等方面由双方协商给予补助。对于引进的科研人员，全面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保障其工作、生活等相关待遇。

11. 对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委托开发和技术转让类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

12. 对区内企业牵头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经管委认可同意后给予30万元的经费补贴。

13. 对区内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年科技服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综合科，电话：5680268

**（八）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政策出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

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威高党政办〔2023〕25号）

**执行期限：**2023.7.21-2027.9.8

**申报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区内无房且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新创业人员等群体。申请人及配偶须在高区工作且无住房，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用人单位集中申请。

**咨询服务：**建设局房产和物业管理科，电话：5668081